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0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379 巷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1.26 桃交安字 113000604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 1月 26日
	總號 092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0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月17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379巷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月10日桃交安字第1130001957號函暨本市平鎮區公所113年1月8日桃市平工字第11300007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理事長許崇溥

2/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379 巷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延平路三段與延平路三段 379 巷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莊才煥、黃政榮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陳伯修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辦公處		宋德耀代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唐英峰

單位	職稱	姓名
陳情民眾		黃景生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379 巷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管制通行案。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延平路三段與延平路三段 379 巷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 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 1. 本案係依據里民黃景生先生反映該路段巷道狹窄，大貨車進入易造成安全疑慮，所以建議限制大貨車通行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 2. 查本案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379 巷無連接其他重要聯絡道路，且另一端新光路與新光路二段分別禁行 6.5 噸和 20 噸大貨車，現況巷內無工廠貨車出入之運輸需求，管制後工廠若有運送之需求，可向本局申請大貨車通行證，故經與出席之民眾說明後，將管制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